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睿泽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深圳睿泽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元。深圳睿泽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睿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睿泽”）。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湖南睿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30CC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1-25

法定代表人：廖衡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0房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湖南睿泽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924。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名称：深圳睿泽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1万元

(四) 基金管理人：湖南睿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 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 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普通合伙人湖南睿泽拟认缴出资5,001万元占50.0050%；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29.9970%，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19.9980%。

(八) 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七周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五年，管理及退出期两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两年。

(九) 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计按所有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5%一次性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其中合伙企业存续期有限合伙人第

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管理费分别为实缴出资额的 2%，2%，1%，其余存续期限管理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费。

(十)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 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 收益分配：(1)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从所投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之日的三十日内进行分配，分配前须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但可分配现金不足50万元的，可累计至50万元后进行分配。(2)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 在所有合伙人累计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金额后，基金管理人有权获得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20%作为其业绩报酬，剩下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深圳睿泽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

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湖南睿泽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